總統府公報

第719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	2
(二)增訂並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條文2	1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合作社法條文2	3
(四)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3	4
二、明令褒揚3	7
貳、專載	
史瓦濟蘭王國恩史瓦帝三世國王暨王妃抵華訪問3	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	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	0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391 號

茲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長期照顧服務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 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 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 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 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 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 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 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 相關之醫護服務。
-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 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 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 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 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 設立之機構。
- 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 為目的之機關(構)。
- 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 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 制等構成之網絡。
- 八、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 事看護工作者。

第 四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及長 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長照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之規劃。
- 四、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辦 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及監督。
- 六、長照人員之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
- 七、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八、長照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品質等之研發及監測。

九、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交流與創新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十、應協調提供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服務。

十一、其他全國性長照服務之策劃及督導。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

- 一、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六、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

七、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 第 六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 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
 - 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 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 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 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 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 相關事項。

- 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
- 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 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項。
- 七、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 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 國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長 期照顧相關事宜。

> 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 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 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之特定範圍。

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提 供服務。

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

第二項服務,應依失能者失能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 由主管機關提供補助;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 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評估,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評估之 基準、方式、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

第四項補助之金額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 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 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 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 到宅等支持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第一項第二款社區式之整合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邀集社區代表、長照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 學者協調、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社區式整合 性服務區域之劃分、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收 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並 得與第七條規定合併設立。

第 十 條 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家事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
- 七、心理支持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醫事照護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第十一條 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臨時住宿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心理支持服務。
- 七、醫事照護服務。
- 八、交通接送服務。
- 九、社會參與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 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第十二條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餐飲及營養服務。
- 四、住宿服務。
- 五、醫事照護服務。
- 六、輔具服務。
- 七、心理支持服務。
- 八、緊急送醫服務。
- 九、家屬教育服務。
- 十、社會參與服務。
- 十一、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二、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 長照有關之服務。

第十三條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

- 一、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
- 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 三、喘息服務。
- 四、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
-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 服務。

前項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 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 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 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 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 於資源不足之地區,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長期照顧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 擴充之限制,及第二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人力發展等有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 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 發展基金。

> 前項基金額度為新臺幣至少一百二十億元,五年內撥 充編列。

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服務使用者照顧管理、服務人力 管理、長照機構管理及服務品質等資訊系統,以作為長照政 策調整之依據,並依法公開。

主管機關及各長照機構應提供前項所需資料。

第十七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長照機構配合國家政策有使用公有 非公用不動產之必要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該不動 產管理機關依法出租。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 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長照機構報請主管機 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第一項專案報請之申請程序、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第十八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 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 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 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

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 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 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 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 服務。

> 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資格 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 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 第二十一條 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 一、居家式服務類。
 - 二、社區式服務類。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 四、綜合式服務類。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 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 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 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一次,期限為一年;逾期應辦理歇業。

> 前項歇業應於停業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逾期未 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程序及審查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 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 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第二十七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第二十九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 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 導責任。

前項業務負責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 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 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照體系、醫療體系及社會福利 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以提供服務使用者有效之轉介與 整合性服務。
- 第三十三條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 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 第三十四條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 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

>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 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第三十七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第三十八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 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 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第一項評鑑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長照服務品質基準:

- 一、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並提供適切服務。
- 二、訊息公開透明。
- 三、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
- 四、考量多元文化。

五、確保照顧與生活品質。

第四十一條 長照機構歇業或停業時,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應予以適 當之轉介或安置;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安置,長照機構應予配合。

> 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地方 主管機關得強制之。

接受轉介之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第四十二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 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 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 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 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 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 長照機構於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 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並應告知長照服務使用 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

- 第四十四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 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 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 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
-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其 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 其長照服務品質,長照機構不得拒絕。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 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 外,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 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 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四十八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四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 取之費用退還。
- 第 五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 員提供長照服務。
 -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 第五十一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 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 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 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簽 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 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五十三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 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 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 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 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 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 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 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 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

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 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 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五十四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 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 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五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六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 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 第五十七條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 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
 -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 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 長照服務。

第五十九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 傷亡。
- 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 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爭議 處理會之組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 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之訓練課程,其與本法施行前課程之整合、原有證明之轉銜及認定標準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有關機構得不受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以原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

照機構名稱完成前項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但其負責人或長照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第一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 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之 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 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許可、核 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 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 定之補充訓練。

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01 號

茲增訂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地籍清理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 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公布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 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 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 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 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 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第三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 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 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 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 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 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 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 國庫支應。

>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 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第三十一條之一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 且現仍空白者,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 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由權利人 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 前項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 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者,由 登記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 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

一、登記名義人為一人者,為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之全部。 二、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按其人數均分該權利範圍空 白部分。

前項所稱權利範圍空白部分,為權利範圍全部扣除已 有登記權利範圍部分之餘額。

第三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 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11 號

兹增訂合作社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之一至第五十四條之三條文; 删除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三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 五條、第六章章名、第五十五條之一、第六十條及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合作社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之一至第五十四條之 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 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 三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 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第六章章 名、第五十五條之一、第六十條及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四條之 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健全合作制度,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 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 本法所稱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 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 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 三 條 合作社得經營下列業務:

一、生產:經營各種生產、加工及製造之一部或全部業務。

二、運銷:經營產品運銷之業務。

三、供給:提供生產所需原料、機具或資材之業務。

四、利用:購置生產、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生產上使用之業務。

五、勞動:提供勞作、技術性勞務或服務之業務。

六、消費:經營生活用品銷售之業務。

七、公用: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 服務等公用設備,供共同使用之業務。

八、運輸:提供經營運輸業所需服務之業務。

九、信用:經營銀行業務。

十、保險:經營保險業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前項第九款、第十款之業務不得與前項其他各款業務併同經營。

第三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 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 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但政府、公益 團體委託代辦及為合作社發展需要,得提供非社員使用。

前項提供非社員使用應受下列限制:

- 一、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且非社員使用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五十。
- 二、為合作社發展需要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收益,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其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合作社之責任及主要業務,應於名稱上表明。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之一 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 強化合作社組織:

- 一、宣導合作制度。
- 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 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 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 行政院訂定之。

第 九 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檢具創立會會議紀錄、章程 及社員名冊,以書面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務、 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及準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準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結餘分配及短絀分擔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出生地、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 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於決議 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檢具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之一 合作社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組織區域。
- 五、經營業務種類。
- 六、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或退還之規定。
- 七、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八、社員及準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及任期。
- 十、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十一、結餘分配及短絀分擔之規定。
- 十二、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社員及準社員資格、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 十四、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 十五、定有存立期間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間或事由。
- 十六、其他處理社務事宜。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餘絀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有行為能力。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書面同意。

具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得依章程規定申請為有 限責任合作社準社員:

- 一、六歲以上之無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 三、不具章程規定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

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 權利、義務與社員同。

合作社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 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自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或以書面請求,依下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或準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 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結餘 撥充之。
-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 之擔保債務。但社員所有之社股經依法強制執行、行政執行、 納入破產財團或依法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不在此限。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 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除依第十一條及第十 四條之規定加入合作社者外,退還其股金。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無結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結餘,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息外,應提撥百分之 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與百分之十以下 為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 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一項公益金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資產負債表項下之 負債科目,應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 宣導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合作社解散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結餘,除依前條規定提撥外,其餘額按社員交易 額比例分配。

> 前項餘額,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 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 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 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 社員中選任之。

社員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不得為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 定外,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 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至少於社 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提報社員大會。但 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前項財務報表之內容、會計事務之範圍、財務處理、費用支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書類,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承認後一個月內,以 書面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查核,必 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合作社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查核。

前項查核種類、方式、程序與主管機關監督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 大會。

監事行使職權方式、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監 查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性質相同之同級合作社 之理事、監事,或與合作社有競爭關係之團體或事業之職務。

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員額編制、人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之召開,規定如下: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二、社務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三、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四、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第六章 監督、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之一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社務及財務應予指導、監督。

第五十四條之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業務應予指導、監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視需要,訂定 有關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

第五十四條之三 主管機關應對合作社實施稽查、考核及獎勵,並得視需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合作社對於前項之稽查、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之稽查及考核,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辦理。

第一項稽查與考核方式、項目、實施期程及對象、輔導管理措施、程序、等級評定、獎勵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

一、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虛偽情事, 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二、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 登記。

- 三、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 逾半數不表示意見。
- 四、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 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
- 五、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經依第 七十三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 仍未改善。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 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 七、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未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
- 八、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 之一第五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 九、違反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收益處理及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非社員使用合作社服務之業 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款規定, 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

第 六 十 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以理事充任。但合作社章程另 有規定或經社員大會選任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合作社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有可歸責於理事之事由 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 職權改任清算人。

清算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 日期,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其由法院選任者,並應陳報 法院備查。

-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 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關於通知期限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 限之規定。
 -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除處以罰鍰外,並限期 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七十三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條之一、第十條 之二、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 五十八條關於登記、開始經營、報請備查或核定期 限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關於 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
-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規定備置、製作、造具、陳報、 報告、提交相關簿冊、書類,或為不實之記載。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依第三十七 條規定查閱書類。
- 三、違反第四十條之一或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

四、有第五十六條規定情事,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第七十四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收益處理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非社員使用合作社服務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21 號

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條、第三十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四條、第三十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

第四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十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 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 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 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 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 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 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 之時間。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 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 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 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 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 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59020 號

國防部前聯合作戰訓練部副主任、陸軍中將岳天,軒秀朗暢,明慧早達。崢嶸歲月,四郊多壘,以年少之姿,毅然投筆從戎,卒業中央軍校,夕惕朝乾,當艱彌奮。抗戰軍興,歷預武漢保衛戰、湘北、桂南等諸役;赤氛禍起,參與商邱防衛戰、山東諸要地解圍作戰等戰事,狙擊日寇於強弩之末,遏阻共軍於黃河之北,擐甲持戈,義無旋踵;馳騁四裔,浴血鋒鏑。尤於緬北瓦魯班戰役中,銜命成立裝砲連,協濟攻克八莫、南坎要地,暢通中印公路補給線,丕奠日後勝利厥基。政府播遷來臺,完計裝甲兵師護運,嗣調任掌領立第一旅,時有「萬鈞安全任務部隊」令稱,允為國軍雄師勁旅。旋籌擘遷建裝甲兵司令部暨學校,復擔任指揮官兼校長,鳳衛龍驤,厲精更始;建軍整備,拱衛樞宸。曾獲頒二十八座勳獎章殊旅。旋籌擊遷建裝甲兵司令部暨學校,復擔任指揮官兼校長,鳳衛龍驤,厲精更始;建軍整備,拱衛樞宸。曾獲頒二十八座勳獎章殊大條縣,厲精更始;建軍整備,拱衛樞宸。曾獲頒二十八座勳獎章殊大條縣,厲精更始;建軍整備,拱衛樞。。曾獲頒二十八座勳獎章殊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專載

史瓦濟蘭王國恩史瓦帝三世國王暨王妃抵華訪問

史瓦濟蘭王國恩史瓦帝三世 (Mswati III) 國王暨王妃一行,於中華民國 104年5月17日至21日來華進行國是訪問。馬總統於5月19日上午10時30分親率政府文武高級官員及駐華使節團,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3樓臺灣晴廳晤談。

馬總統表示,史瓦濟蘭王國於1968年獨立建國即與中華民國建交, 47年來雙方關係友好密切,特別此次是恩史瓦帝三世國王第15度訪華, 顯見渠對兩國邦誼的重視。史國長期以來在國際社會支持我國,對於總 理戴巴尼(Barnabas Sibubiso Dlamini)去年在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時為我 國發聲,協助我國爭取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總統也代表政府與人民表 達由衷謝意,誠盼日後史國仍一秉初衷在國際上續予我支持。

恩史瓦帝三世國王則對於我國援助該國建造「恩史瓦帝三世國際 機場」機場航廈、「王家生物科技園區」及提供人才培訓計畫表達感謝, 並重申將持續支持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及其他跨政府專門機構之訴求。

5月20日18時30分,馬總統伉儷在總統府3樓大禮堂設國宴款 待國賓一行。恩史瓦帝三世國王暨王妃此行曾參訪實踐大學、義守大學、 燁輝企業公司、2015 蝴蝶蘭特展、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寶生物 科技公司及植物工廠。5月21日深夜,恩史瓦帝三世國王暨王妃一行 結束訪問行程,搭機離華。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28日

5月22日(星期五)

• 接見「104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回國參訪團」一行

- 接見「美洲協勝公會」及「美國洪門致公總堂」回國參訪團一行
- 接見第24屆「國家品質獎」暨第3屆「卓越中堅企業獎」企業 代表或個人一行

5月23日(星期六)

- 訪視「慶鴻機電工業公司」聽取創新研發經驗分享並致詞(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一路)
- 訪視「藺草產業國際藝術村」體驗藺草DIY活動、聽取專案簡報並致詞(苗栗縣苑裡鎮山腳里)

5月24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月25日(星期一)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國防部長索多(Bernardino Soto Estigarribia)
 備役上將等一行
- 蒞臨2015年「歡慶非洲日」酒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君悅飯店)

5月26日(星期二)

- 蒞臨「2015年世界國際法學會與美國國際法學會亞太研究論 壇」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晶華酒店)
- 蒞臨104年十大「神農獎」及模範農民頒獎表揚活動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正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接見2015年「第18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暨家屬一行
- 視導「海軍陸戰隊66旅」與官兵代表會餐、頒發加菜金、座談 暨聽取從軍心路歷程分享並答覆提問(桃園市龜山區下湖西 營區)

5月27日(星期三)

接見參加「2015年世界國際法學會與美國國際法學會亞太研究論壇」與會代表一行

• 接見「亞洲臺灣客家文化訪問團」一行

5月28日(星期四)

- 蒞臨「RUNNING KIDS」運動健身樂活人生活動致詞、觀賞學 童健康操表演並與師生一同跑步(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
- 蒞臨104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教育獎助學金頒獎 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接見104年臺灣省模範母親代表暨眷屬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28日

5月22日(星期五)

蒞臨「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並與貴賓們共同為 活動揭幕(臺北市信義區臺北世貿展覽一館)

5月23日(星期六)

蒞臨104年「全國非凡母愛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南市永康區 永康社教中心)

5月24日(星期日)

蒞臨「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2015年會致詞(高雄市左營區高雄巨蛋)

5月25日(星期一)

蒞臨「人間有愛 助學無礙—104年臺北市高、國中生助學金領 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山區國賓大飯店)

5月26日(星期二)

蒞臨「好心肝服務中心開幕暨宋瑞樓教授紀念特展」致詞、啟動開幕儀式並參觀特展(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1號1樓)

5月27日(星期三)

• 蒞臨「Dr.雲的健康管理學—行動醫療 X Card論壇」致詞(臺 北市中正區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5月28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 (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 (02) 23140748 印 刷: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户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